

##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補助業務

### 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資訊公告

主旨：補充公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「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電力人孔設置補助」及「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臨時性用水設施暨水費補助」

補助法令依據：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572840 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

共用電力人孔：即日起至園區範圍共用人孔完成日起 45 日內。

臨時性設施補助款：即日起至園區營運用水完成日止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共用電力人孔/臨時性設施補助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共用電力人孔

1. 具園區 CDEFHI 進駐申購資格所有權人或廠商。
2. 本園區申購產業用地之進駐廠商，申購本園區可建築用地並自辦建築工程者，用地別包含產業專用區(一)、產業專用區(二)。

(二)臨時性設施補助款

1. 具園區進駐資格，並已取得建築執照，興建廠房外觀已完成 90%以上。
2. 為園區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為範圍內原所有權人或其同意使用之進駐廠商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由主管機關依受理時間依序審查：

1. 申請書
2. 發票影本

3. 申請人存摺影本及領據

4. 切結書

5. 電力人孔申請者，檢附施工完成照片

(二)申請案件不符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#### 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

(一)共用電力人孔設施，補助額度 100%，經費用罄為止。

(二)臨時性設施，補助額度 100%及水車載運 3 萬元/月為上限。

(三)本計畫補助經費僅補助原所有權人建築物查估方式，並以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者為限。

#### 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 800 萬元

#### 七、其他補助須知事項

(一)人孔共用規範，由申請人確認埋設點位同意共用，由第一新設用電申請人向台電公司申請用電時埋設，於人孔完成後無償供鄰地第二新設用電申請人使用。

(二)本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收支帳目等資料，如經查獲有使用不當、偽造不實資料辦理核銷等情事，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，經本局通知未提出正當理由申覆，除追繳補助款並停止補助外，依有關規定處理，情節重大者得移送司法單位。

(三)本局得依產業發展情形及預算編列額度檢討修正，並以公告方式調整補助金額或終止補助；補助期間如年度編列之經費用罄，即停止補助。

提醒事項：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